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债券代码：112723

债券简称：18渤金01

债券代码：112765

债券简称：18渤金02

债券代码：112771

债券简称：18渤金03

债券代码：112783

债券简称：18渤金04

债券代码：112810

债券简称：18渤租0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6 年 9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渤海租赁”）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2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11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 “18 渤金 0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1”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1”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1”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金 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1”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1”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1”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兑付不低于发行面值 5%的本金，并全额支付上一个计息期的利息，上一个计息期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含该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不含该日）；“18 渤金 01”剩余债券本金自 2026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展期 3 年，“18 渤金 01”剩余债券本金兑付日变更为 2029 年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2.85%，按年付息。发行人分别于 2027 年、2028 年对应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兑付不低于发行面值 5%的本金，该等已兑付本金自其兑付之日起停止计息（为免疑义，该部分本金兑付之日不计入计息期间）。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1”，债券代码为“112723”。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1”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一期债券“18 渤金 01”发行规模为 10.60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1”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1”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1”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金 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1”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根据“18 渤金 01”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1”自 2026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1”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第三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2.85%。

6、起息日：“18 渤金 01”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

7、付息日：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全额支付 2025 年 6 月 20 日（含该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不含该日）利息。“18 渤金 01”第三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金 01”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1”再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兑付不低于发行面值 5%的本金；发行人分别于 2027 年、2028 年对应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兑付不低于发行面值 5%的本金，该等已兑付本金自其兑付之日起停止计息（为免疑义，该部分本金兑付之日不计入计息期间）。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1”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18 渤金 02”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2”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2”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2”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金 02”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2”自 2023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2”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2”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2”剩余债券本金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展期 3 年，“18 渤金 02”剩余债券本金兑付日变更为 2029 年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2.85%，按年付息。发行人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前、2027 年、2028 年对应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兑付不低于发行面值 5%的本金，该等已兑付本金自其兑付之日起停止计息（为免疑义，该部分本金兑付之日不计入计息期间）。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2”，债券代码为“112765”。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2”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8 渤金 02”发行规模为 11.17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2”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2”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2”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金 02”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2”自 2023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根据“18 渤金 02”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2”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2”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第三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2.85%。

6、起息日：“18 渤金 02”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2”三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金 2”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2”三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发行人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前、2027 年、2028 年对应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兑付不低于发行面值 5%的本金，该等已兑付本金自其兑付之日起停止计息（为免疑义，该部分本金兑付之日不计入计息期间）。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2”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18 渤金 03”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3”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3”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3”自 2021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金 03”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3”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3”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3”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3”自 2026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剩余债券本金展期至 2029 年 10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兑付，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2.85%，按年付息。发行人分别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前、2027 年及 2028 年对应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兑付不低于初始面值 5% 的本金，该等已兑付本金自兑付之日起停止计息（该部分本金兑付之日不计入利息期间）。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3”，债券代码为“112771”。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3”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8 渤金 03”发行规模为 5.04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3”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3”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3”自 2021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金 03”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3”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根据《渤

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3”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3”剩余债券本金自 2026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3”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第三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2.85%。

6、起息日：“18 渤金 03”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3”三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0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金 03”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3”三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10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发行人分别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前、2027 年及 2028 年对应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兑付不低于初始面值 5%的本金，该等已兑付本金自兑付之日起停止计息（该部分本金兑付之日不计入利息期间）。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3”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18 渤金 04”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4”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4”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4”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按年付息。根据“18 渤金 04”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4”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4”，债券代码为“112783”。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4”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8 渤金 04”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4”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4”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4”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金 04”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4”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4”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金 04”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4”再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金 04”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4”再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4”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18 渤租 05”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租 05”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租 05”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租 05”自 2021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租 05”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租 05”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租 05”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租 05”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租 05”自 2026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剩余债券本金展期至 2029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兑付，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2.85%，按年付息。发行人分别于 2026 年 12 月 5 日前、2027 年及 2028 年对应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兑付不低于初始面值 5% 的本金，该等已兑付本金自兑付之日起停止计息（该部分本金兑付之日不计入利息期间）。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租 05”，债券代码为“112810”。

2、发行主体：“18 渤租 05”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8 渤租 05”发行规模为 3.19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租 05”的期限为 3 年期。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租 05”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18 渤租 05”自 2021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租 05”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租 05”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租 05”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

会议决议的公告》，“18 渤租 05”剩余债券本金自 2026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租 05”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第三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2.85%。

6、起息日：“18 渤租 05”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

7、付息日：“18 渤租 05”三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租 05”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租 05”三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发行人分别于 2026 年 12 月 5 日前、2027 年及 2028 年对应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兑付不低于初始面值 5%的本金，该等已兑付本金自兑付之日起停止计息（该部分本金兑付之日不计入利息期间）。

9、担保情况：“18 渤租 05”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发行人披露《关于召开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18 渤金 04”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026年9月2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关于召开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18渤金04”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18渤金04’会议通知”），主要情况如下：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渤海金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18渤金04）的召集人已于2026年9月2日发布“18渤金04”会议通知。根据“18渤金04”会议通知：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9月23日9:00至2026年9月23日17:00；本次投票仅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表决。债券持有人应于表决时间内（2026年9月23日9:00至2026年9月23日17:00）（以受托管理人收到邮件时间为准），将表决票及证明文件签字（适用于自然人持有人）或加盖公章（适用于法人、非法人组织及资管产品持有人）后以扫描件形式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 [zqcyrt@cgws.com](mailto:zqcyrt@cgws.com)。

根据“18渤金04”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主要议案有：

#### **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推举两名监票人要求的议案**

根据《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

鉴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为非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没有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现场参加，因此申请豁免推举两名监票人的要求。

#### **议案二：关于申请“18渤金04”本金展期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为维护“18渤金04”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现申请“18渤金04”部分本金展期，具体展期方案如下：

发行人于2026年10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兑付不低于发行面值5%的本金，并全额支付上一个计息期的利息，上一个计息期为2025年10月26日（含该日）至2026年10月26日（不含该日）；同时申请“18渤金04”剩余债券本金自2026年10月26日到期之日起展期3年，“18渤金04”剩余债券本金兑付日变更为2029年10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

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2.85%，按年付息。发行人分别于 2027 年、2028 年对应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兑付不低于发行面值 5% 的本金，该等已兑付本金自其兑付之日起停止计息（为免疑义，该部分本金兑付之日不计入计息期间）。

付息及兑付本金相关事宜，以发行人届时披露的付息及兑付相关公告为准。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 渤金 01”、“18 渤金 02”、“18 渤金 03”、“18 渤金 04”、“18 渤租 0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获取了相关公告情况，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确认，同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四、投资风险提示

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丁锦印、陈冬菊

联系电话：0755-239340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